

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扶持工作，激发产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发展，有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县级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县政府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性资金，县财政安排 3,000 万元。

第三条 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二）盘活财政存量的统筹资金；
- （三）中央、省级、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四）个人、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无偿捐赠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基金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业管理、防范风险、注重绩效”的原则运行，向技术创新、经济效益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业企业和成长性好、增值潜力大的全域旅游产业、特色农林业企业倾斜。

第二章 基金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作为基金的管理机构，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发改、财政、审计、工信、文广旅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工作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第六条 专班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审定基金的扶持方向、对象，决定扶持的金额等；
- （二）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三）需要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 （四）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对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并审定扶持资金。

第七条 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 （三）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基金支持条件、实施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二）符合我县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

（三）依法取得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的有效文件；

（四）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五）能够有效带动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改善民生，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发展的后劲，对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骨干项目；

（六）其他对我县经济发展贡献大、带动强的企业和项目。

第九条 申请基金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经营单位；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机构；

（三）依法经营纳税，申请年度内无拖欠工资、安全事故、假冒伪劣、信用不良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县委、县政府决定的，能够有效促进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的骨干项目可给予一定的前期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二）鼓励招商引资，对引进投资项目落户我县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大力支持工业发展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 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此政策可与省级、市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2. 扶持企业上市。支持民营企业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交易平台进行股权融资，对成功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奖励。对成功在一级市场实现股权融资的民营企业，经审核确认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支持企业攻克关键技术，联合相关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企业科技创新给予经费奖补。经费奖补主要用于我县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主体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4.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对年产值 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当年增速 20% 以上、1-5 亿元（不含）当年增速 15% 以上、5-10 亿元（不含）当年增速 10% 以上、10 亿元以上当年增速 5%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增速 10% 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5. 实施超亿元企业培育支持。对全县范围内首次产值超 1

亿元、超 5 亿元、超 10 亿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对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工业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效益以及对县域经济、工业发展贡献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四）大力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1. 对项目品质提升进行奖励和补贴。

（1）A 级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4A 级旅游景区、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

（2）星级旅游饭店：评定为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

（3）对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资金奖励（级别晋升的按照相应奖励标准增加差额部分奖金，下同）；评定为省级白金宿、金宿、银宿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当年评定为市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资金奖励；

（4）乡村旅游驿站、研学基地：评定为国家、省、市乡村旅游驿站或研学基地（营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5）旅游厕所：对全县旅游厕所通过评定达到Ⅱ类、Ⅰ类级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补 1 万元、1.5 万元。

2. 鼓励我县旅行社积极推广新丰旅游产品，主动拓展国内旅游市场，对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 2,500-5,000（含 5,000）人次的，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 1 万元；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 5,000-10,000（含 10,000）人次的，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超过 10,000 人次的，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 4 万元。

3. 鼓励文旅传承和人才队伍建设。获评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获评国家、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能人、非遗传承人等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4. 对投资规模达 1 亿元以上、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旅游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效益，以及对县域经济、旅游发展贡献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五）落实农林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标杆家庭农场，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 万元。

2. 对当年获得“粤字号”农业品牌的农业经营主体，按获证数量每个给予奖补资金 2 万元；对当年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每个生产经营单位一次性奖补资金 5 万元。

3. 对当年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主体，给予单个农产品 2 万元的奖补，每增加 1 个奖补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对当年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主体，给予单个农产品 1 万元的奖补，每增加 1 个奖补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当年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生产经营单位，合计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

4. 对当年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

5. 对首次获得“新丰味”品牌授权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对当年获得“湾区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6. 对当年新评定的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现代化美丽牧场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 万元；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现代化美丽牧场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3 万元。

7. 对当年新评定的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 万元；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一次性奖

补资金 3 万元。

8. 每年给予主要畜禽监测场规范整理企业资料补助费 0.2 万元。

9.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林业龙头企业、森林康养基地、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专业合作社，以及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南粤森林人家，按对应级别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市级 3 万元。

10. 对投资规模达 3,000 万元以上、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农业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效益以及对县域经济、农业发展贡献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六）全力促进消费市场潜力释放。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力企业纾困力度，对县出台的面向各行业、各领域的纾困政策及促消费措施给予资金支持。

（七）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对增值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早期企业，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门槛，安排奖补资金，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并对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骨干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批。

（二）符合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由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照条件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批。

（三）符合扶持奖补政策的企业和单位，由企业或单位对照条件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报专班办公室复审，复审通过后报联席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经联席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按县相关规定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支持的项目要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年终（视情况选取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县政府。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负责征集、汇总和筛选全县产业项目，并指导开展产业项目的前期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基金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下达及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县审计局负责对基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第十四条 实行基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弄虚作假骗取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基金管理、运行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指民营企业界定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中规定的私营企业范畴。本细则所指中小微企业界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企业。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与我县有关鼓励乡村旅游农家乐发展、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产业、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加强招商投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农林业产业发展等文件同时执行，但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落实，不重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不同政策。

第十七条 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当年享受奖补金额最高不高于100万元。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新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